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3479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宏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螺絲起子壹支、老虎鉗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陳志宏於民國109年8月21日下午4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府平路與健康二街口之建築工地時，見該工地之圍牆有一缺口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侵入該建築工地內，並前往該建築工地之電器室外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撬開鎖頭，因而得以進入電器室；再持客觀上具危險性、可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，剪斷業已裝設完畢之線徑250mm²電線4條及線徑350mm²電線5條，得手後再將竊得之電線持往不詳之資源回收廠變賣，變賣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，均悉數花用殆盡。嗣經該建築工地水電工程負責人李琮智發現上開電線遭竊，報警究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承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委託李琮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
02 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被告陳志宏所為係犯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
0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
06 之陳述（本院卷第87、90頁）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
07 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
08 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
09 審判程序。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
10 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
11 制，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，自得作為證據，先予敘明。

12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
13 不諱（警卷第3至7頁、偵卷第45至47頁、本院卷第87、90
14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李琮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
15 大致相符（警卷第9至15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
16 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
17 聯單（警卷第27至29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18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警卷第31頁）、被告身心障礙手冊
19 （警卷第19頁）、承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委託書（警卷第17
20 頁）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（警卷第33至50頁）等件
21 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應與事實相符，洵堪信
22 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3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4 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「門扇」專指門戶，而所謂
25 「其他安全設備」則指門扇、牆垣以外，依通常觀念足認
26 防盜之一切設備，如門鎖、窗戶等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
27 字第1443號、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
28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壞，而所謂
29 「越」則指越入、超越或踰越而言，只要毀壞、踰越或超
30 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
31 上揭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

旨參照)。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在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只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上揭遭竊工地之電器室所裝設之鎖頭，具有防閑作用，確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安全設備無訛；而被告用以破壞上揭鎖頭之螺絲起子及剪斷電線之老虎鉗各1支等物，既可破壞鎖頭及剪斷電線，可見該等物品應屬材質堅硬之利器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若持上開物品以攻擊人體，自能成傷，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，依上說明，屬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兇器無疑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至被告損壞上揭鎖頭之行為，均已結合於其所犯毀壞安全設備之罪質中，無更行成立毀損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前於104、105年間因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761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、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30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，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甫於106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06年9月1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多次涉犯刑案，可認有其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，本院就該個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經裁量後仍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毒品、竊盜前科，仍不知悛悔，且

其正值青壯年，顯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，動機及所為均可議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法紀意識薄弱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兼衡被告犯行所採取之手段、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情形、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考量被告自承學歷為國中畢業、目前從事粗工，日薪約1,300元、未婚無子女、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等一切具體情狀（警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9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未扣案之螺絲起子及老虎鉗各1支，均係被告所有，持之以用以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另被告所竊得之線徑250mm²電線4條及線徑350mm²電線5條，業經被告以1,100元之代價出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廠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於卷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是變賣所得款項應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又上開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，且與其本身所有之金錢混同而不能識別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

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欣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得勝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（加重竊盜罪）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